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7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

被告 洪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4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

(下同) 200,000元予被告，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 %計算之利息（113年5月1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25%）；又原告另於112年4月2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80,000元予被告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47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10.18%）。詎被告分別僅繳納至114年4月16日及114年4月2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。被告的帳戶於5月份就被列為警示帳戶，被告想與原告商談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BSP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復未為被告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表示其帳戶已於5月份被列為警示帳戶，想與原告商談和解等語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	計	算	書			
02	項	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		3,450元		
04	合		計	3,450元		
05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
06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		
07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		
08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 9 月 25 日
10					書記官	陳韻宇